

证券代码：833658

证券简称：铁血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李锦海共同投资设立汕头市派尔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李锦海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236,714,162.58元，期末净资产额为176,003,848.81元。本次对外投资出资额为200,000.00元，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不需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李锦海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海安街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汕头市派尔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 21 号 501 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面料印染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饰研发；合成纤维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制造；皮革制品销售；毛皮鞣制加工；纺纱加工；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面料印染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饰研发；合成纤维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李锦海	1,800,000	货币	认缴	90%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认缴	1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李锦海共同投资设立汕头市派尔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李锦海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规模较小，风险可控。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汕头市派尔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